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2:30 在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 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7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;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 9: 30-11: 30 和 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 15: 00 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 348.511.161 股,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7 人, 所持股份 224.058.39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902%, 其中: 出 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人, 所持股份 224,042,557 股, 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856%; 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所持股份 15.8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陈金岳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公司 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珍慧、朱樑律师见 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柯亚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24,058,39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5,8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范永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24,058,39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5,8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李珍慧、朱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《宁 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 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9日